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特別分派。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02,888,015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3,502,888,015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特別分派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特別分派。	3,014,996,79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